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2000/23/Add.1
E/CN.4/2000/167/Add.1
17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 权 委 员 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000年3月20日至4月28日)

增 编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关于建立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的决议草案所涉的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 12	4
A.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4	4
B. 执行拟议的要求需进行的活动.....	5	5
C.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 7	5
D. 匀支的可能性.....	8	6
E. 应急基金.....	9 - 12	6

关于建立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的决议草案所涉的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本增编是按照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附件四第 4 段中的规定提出的，其中载有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提出的说明。附件四第 4 段指出本增编将载有关于委员会 2000 年通过的、需要额外经费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若干新的授权并扩大了一些现有的长期性授权，这些授权所需的资源已列入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¹ 此外，委员会终止了一项长期性授权。

3. 委员会还就另一些非长期活动作出了若干决定。对这些决定所作的审查表明除了其中一项决定外都能够在为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人权)核定的资源范围内执行。例外情况是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建立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的决议草案。² 该决议草案的执行将需要下文描述的额外经费。

A.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4. 根据该决议草案，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决定设立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由 16 名成员组成，所有成员均以土著人问题独立专家的个人身份任职三年，可连选或重新被任命一任。委员会除其他外还建议理事会决定常设论坛每年举行 10 个工作日的届会，可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或联合国总部或常设论坛根据现行联合国财务规则和条例决定的其他地点举行。最后，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决定常设论坛的经费应通过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经常预算和通过自愿捐款，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解决。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4/6/Rev.1)。

² 案文见 E/2000/23-E/CN.4/2000/167 号文件第一章 A 节。

B. 执行拟议的要求需进行的活动

5. 根据决议草案设想的活动包括常设论坛的 16 名成员每年到日内瓦或纽约一次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2 名专业人员每年到纽约一次参加在那里举行的常设论坛届会。

C.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执行拟议的要求每年所需的经费如下：

第 22 款(人权)

	常设论坛举行地点 (美 元)	
	日内瓦	纽 约
(a) 独立专家出席常设论坛的旅费(16 名成员)	114,800	145,500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 旅费(2 名专业人员——支助工作人员将由 纽约提供)	-	10,800
共 计	114,800	156,300

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服务)

	常设论坛举行地点 (美 元)	
	日内瓦	纽 约
(a) 会议服务	116,200	133,900
(b) 会前文件	229,400	235,200
(c) 会期文件	92,800	93,300
(d) 会后文件	136,900	140,600
(e) 其他需要	6,700	12,000
共 计	<u>582,000</u>	<u>615,000</u>

7. 如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应当指出，有关常设论坛每年届会地点的规定，将意味着这是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一般原则的一个例外，大会在该段中重申联合国各机构应计划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根据这一原则，常设论坛的会议应当在日内瓦举行。此外，如果常设论坛在日内瓦或纽约以外的地点开会，根据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的规定，有关的需要和开支将通过东道国协定安排解决。

D. 匀支的可能性

8. 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并决定在 2001 年举行常设论坛第一次会议，所需额外经费匀支的可能性如下：

- (a) 估计会议服务费用：日内瓦 582,000 美元和纽约 615,000 美元是按全额计算的，所根据的假设是没有任何会议服务需要是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下核定的长期会议服务能力来满足的。不过，该款下的开支不仅包括编制预算时已规划好的会议，而且包括可能随后核准召开的会议，条件是会议数目和分布符合往年的会议格局。因此，不需要从核定的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下拨出额外资源；
- (b) 核定的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并未列入将由第 22 款下支出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所需的款项。在现阶段预计这些需要不可能由大会在该款下的拨款得到满足。

E. 应急基金

9. 应当指出，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每一两年期应编列一笔应急基金，用于支付方案预算未开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致的追加经费。根据这一程序，如果建议的追加经费超过可从应急基金得到的资源，有关的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或修改现有活动的办法才可执行。否则，这些追加活动必须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

10. 目前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下找不出任何可予以终止、推迟、缩减或修改的活动，以便支付常设论坛在日内瓦或纽约开会时所需的额外经费 114,800 美元或 156,300 美元。

11.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并决定在 2001 年举行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将需要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所列的资源之外另外提供经费 114,800 美元(如常设论坛在日内瓦举行)或 156,300 美元(如常设论坛在纽约举行)。这笔经费将从应急基金项下支付，因此需要相关的增拨经费。

12.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并决定在 2002 年举行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这届会议所需的经费将列入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 -- -- -- --